

案例一

华某被治安处罚及家暴告诫案

一、基本案情

吴某（女）与华某系夫妻。2022年7月，夫妻两人因家庭矛盾发生肢体冲突，华某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华某称吴某要弄死自己，吴某坚称被华某殴打，但华某表示自己是为阻挡吴某打自己，推搡吴某。民警安抚双方情绪后，在现场为双方做了调解工作。但双方积怨较深，不能达成调解，民警告知双方当事人到属地派出所进一步处理。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双方到所后，民警为双方制作询问笔录，两人仍坚持自己的言论，且吴某称家暴情况已持续多年，要求必须处理此事。因当时两人的女儿（17周岁）在场，民警联动属地社区向其进行询问取证。根据其女儿陈述，夫妻二人因住房等问题发生矛盾后，华某与吴某发生冲突，后华某对吴某实施了殴打行为。经对吴某身体所受损伤进行鉴定，未构成轻微伤，双方对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案件办理过程中，吴某以被华某殴打为由，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法院审理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吴某受到了来自华某的家庭暴力，但为了避免可能的危险，裁定华某禁止骚扰、辱骂、威胁、跟踪、殴打吴某，有效期六个月，并向派出所发送了裁定。同时吴某向派出所提交了一份录音材料，为双方女儿录制，可以听到双方发生言语冲突后有“啪”“啪”声音，并伴随有激烈的争执言语。

民警在综合案件整体证据后，认为华某虽不承认有殴打行为，但结合吴某和双方女儿陈述、现场录音等证据，可以认定华某对吴某实施了殴打。因吴某不同意调解，要求依法处理华某，故派出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以殴打他人对华某罚款处罚，同时对华某发放了家暴告诫书。华某不服罚款处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维持了处罚决定。华某未上诉，后经了解，双方未再因类似情况报警。

三、典型意义

本案在实体审查时，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按照“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原则，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公安民警基于客观证据，结合现实生活的合理性原则，依法对华某进行了处罚，并对其家暴情况进行了告诫，起到了震慑作用，达到了警示教育的目的，之后未接到当事人类似报警，家暴情况得到了有效遏制，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处理家暴案件的担当与果断，值得借鉴。

案例二

张某被继母虐待案

一、基本案情

张某父母离异后，其父获得抚养权，继母王某自称有洁癖，经常对张某恶语相向、拳脚相加，张某怕遭到打骂，白天不敢上厕所，只能晚上上厕所，甚至因为害怕，经常自己在屋内用塑料袋和水杯接尿。时间长了，孩子屋内有了异味，王某得知后又对张某进行打骂。而张某父亲因为害怕王某，也不阻拦，甚至还会在王某指使下一起打骂。到了后期，王某甚至懒得踢打，直接用点燃的烟头烫张某。在日常照料中，张某父亲和王某长期不给张某做早饭，晚饭也做得很敷衍，张某的身高远低于同龄人。2021年5月，北京市某社区居委会向街道团工委反映社区疑似存在继母虐待未成年人的情况，街道团工委立即报警。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接警后，公安分局立即安排法制支队案审部门提前介入，指导派出所开展查证工作，并第一时间通知人民检察院介入指导。看到未成年人张某（女）瘦弱的身躯、历历的伤痕，办案人员感到心痛愤慨。初步了解情况后，公安分局发挥“吹哨人”作用，第一时间与区检察院、团区委、区民政局等部门沟通，同步开展救助帮扶工作。

当天下午，团区委选派有丰富经验、熟知监督职责和帮扶义务、具有与未成年人沟通技巧的团干部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对张某的询问工作。结束询问后，区检察院、团区委、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张某送至医院查验伤口，进行治疗。公安机关协调将张某暂时安置在区儿童福利院，为做好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干预，邀请专业社工对张某进行心理疏导等救助服务，缓解其焦虑恐惧心理。同时，团区委和民政局会同爱心人士，为其送去图书、书包等学习和生活用品。

目前，王某虐待未成年人案已办结，王某及张某生父均已受到刑事处罚，张某生母获得抚养权，张某已随生母去京外生活。案件结束后，公安机关联合团委及检察院，持续做好跟踪式救助服务，尽最大可能帮助其减轻心理创伤，助其健康成长。工作人员后续跟踪再次见到张某时，“小姑娘长高了，也长胖了，更加爱笑了，并且还在期末考试中获得了年级第一名的好成绩”，与第一次派出所见到时判若两人。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社区发现主动报告、街道团委履行强制报告制度报警从而及时有效惩治犯罪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

本案中，公安分局主动适用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新机制，积极在案件中实践“阳光驻希望”司法保护同行项目，推进青少年司法保护工作，案例被 CCTV12 社会与法栏目专题报道。**强化主体责任**，协调召开联席会，公安机关协调对接相关委办局，推动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强化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落实属地责任**，公安机关、检察院、民政、团委、社区、社工事务所积极联动，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共同关心关爱、联合关注帮扶的维权合力。

提升专业化水平，会同专业社工、合适成年人等专业力量，在案件中因人施策，制定针对性帮扶救助方案，帮助被害人解决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的困难。

案例三

丁某被强奸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9月24日，北京某公安分局接某区医院保卫科吴某报警称：2022年9月22日，医院接诊一名16岁怀孕引产少女丁某，怀疑其被不法侵害。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考虑被害人丁某系未成年人，在侦办此案时第一时间启动未成年人案件介入机制，由分局法制案审民警提前介入该案，并第一时间联系区检察院未检部门以及团区委、区教委同时介入，多部门共同关注被害人需求。对被害人采取一次性取证方式，丁某开始因害怕、羞愧等原因不愿说出真相，分局耐心做思想工作，后丁某表示，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李某先后多次与其强行发生性关系，致其怀孕。分局随后将李某抓获。李某到案后，拒不承认犯罪事实。民警审讯初期李某避重就轻，企图蒙混过关，案审民警认真研究案件，分析嫌疑人心理，制定审讯计划，灵活采用工作策略，经过现场指导办案人员以及“关键人、关键堂”的讯问工作，成功突破嫌疑人心理防线，最终李某交待了问题，后该案移送起诉。案件侦破后民警主动联系丁某母亲，说明被害人救助必要性，在争得丁某父母及被害人同意后，民警聘请专业社工，一对一对丁某进行救助。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因医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而案发，公安成功

侦破并移送起诉的典型案件，及时有效惩治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案发后公安分局迅速启动未成年人案件介入机制，联动区检察院、团区委、区教委多部门共同关注被害人需求，采取一次性取证等办案方式，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该案体现了在智慧案审中情报融合、警种融合、部门融合、科技赋能的重要性，以及案审专业技巧的重要性，以法制案审部门为牵动，以警种融合为先导，以情报技术为支撑，以部门融合为保障，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优势，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信息无缝对接，为办案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公安分局主动联系被害人母亲，协调提供专业社工救助服务，并将社工介入该案的情况告知被害人学校及教委，建立社工与民警、社工与学校、社工与家庭的沟通机制，使社工能更好地了解被害人在校情况、家庭情况，与老师、家长共同关注被害人身心健康，使被害人早日走出阴影。

案例四

王某被继父虐待案

一、基本案情

王某（女），8岁，幼儿时父母离异，随母亲高某生活，高某忙于事业，把王某送入老家的寄宿学校，平日由朋友或亲戚代为照顾抚养。之后，高某在北京与刘某结婚，生育一子，生育期间停止了工作，聘请了一位阿姨帮忙照顾孩子，刘某从高某怀孕后便不务正业挥霍浪费，经常醉酒回家。2020年寒假，王某到京与母亲团聚，开始了四口人的重组家庭生活，并和高某默默遭受着刘某长达两年的家暴虐待。公安机关主动发现线索，将刘某绳之以法，最终刘某被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2021年7月，派出所接到刘某报警，称其被保姆殴打，出警后经查证，系刘某酒后回家，因儿子喂养琐事故意找茬，殴打正在给孩子喂奶粉的保姆，保姆自我防护抓刘某衣领时用手指挠了刘某的脖子，高某在劝解时也被殴打，王某和小儿子都在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惊吓。最后，刘某被依法治安拘留10日。

治安拘留期间，法制支队继续发挥案审职能，案审民警对刘某殴打他人案进行网上审查，发现110接警记录有多次报警记录，但都以家庭纠纷进行和解。考虑到家中有两名未成年子女，年龄分别是近8岁、6个月大，未成年案件审查中队从保护未成年人出发，主动开展案审指导，对王某和高

某再次取证询问。在约谈见面时，民警发现王某体表有多处伤疤，经详细询问，王某和高某表示，长期以来俩人一直遭受刘某的多次无故殴打。因报警人高某无自诉能力，民警加班加点查证审核，刘某在治安拘留后被以涉嫌虐待罪刑事拘留，进行侦办。

经侦查查明：2020年12月，王某8岁时和高某、刘某一起生活，高某怀孕后，王某有五、六次受到刘某无故殴打辱骂。某天凌晨三四点，刘某酒后回家，拽着王某的脚将其从床上摔到地上用脚踢踹，还有三次刘某无故找茬殴打王某的头和嘴，甚至用钥匙划王某肚子，性质极其恶劣，造成王某身体多处受伤，心理受到巨大伤害。此外，刘某对高某也经常殴打辱骂，并严格控制其行踪及手机怕其报警，致其失去自诉能力，即使是未满周岁的小儿子，也被刘某提着脚倒吊着虐待过，刘某家暴及虐待家人的行径令人发指。

刘某被刑事拘留后，未成年案件审查中队立即开启合成作战，请检察院提前介入，第一时间联合社工部门开展被害人救助。通过专业服务和合作救助，提高王某和高某安全感，缓解情绪压力，走出心中阴影，修复心理创伤，恢复正常生活。王某和高某对社会公义、法律公正有了更多认可。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公安机关经另案线索，主动摸排深挖发现的一起长期家暴虐待的典型案件，体现了公安机关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中的主动担当与作为，及时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本案在2022年5月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中，进行

了专题播报，引起社会强烈反响，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此外，公安机关办案中开启合成作战，请检察院提前介入，积极关注受害人心理健康，第一时间联合社工部门开展被害人救助，帮助受害人走出阴影，修复心理创伤，恢复正常生活，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保护。

案例五

张某乙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张某甲（女）与何某甲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子，一家三口曾居住在单位分配的公房。张某甲和其子何某乙均为精神残疾人。后何某甲离开原公房，与张某甲母子分居。2002年，公房拆迁，一家三口被安置于另一楼房内。何某甲为独占安置房，使用棍棒等器械殴打张某甲，并多次上门辱骂、威胁、恐吓张某甲母子，要求张某甲母子搬离安置房，后被张某甲的妹妹张某乙发现，张某乙报警并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2022年11月14日，北京市某区法院接到张某乙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15分钟内完成信息录入及卷宗扫描工作，后与承接法庭“点对点”协同办理，30分钟内完成线上电子卷宗移转。法庭立即与申请人联系，于次日组织线上谈话，听取其申请请求、事实理由以及代为申请原因，并向被申请人何某甲等相关人员核实情况。结合双方当事人意见，为进一步了解是否存在家暴及现实危险情况，法庭到派出所、居委会调查，确认代为申请人所述属实后于11月16日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送达当事人、属地派出所、社区居委会。本案申请人诉讼行为能力较弱，法院积极调查收集证据，此情况下，仍保证三日内完成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查签发，体现了受暴妇女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的及时高效。

三、典型意义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本案中，张某甲母子因行为能力所限，无法自己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妹妹张某乙在得知其遭到家庭暴力后代为申请，法院经审查后及时作出裁定，并对施暴人进行训诫和教育，使张某甲母子脱离家暴危险。

实践中，由于群众或有关单位不知晓代为申请规定或不清楚法院对于代为申请的态度，代为申请人保令的情形并不普遍。本案的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受暴人权益提供了示范，同时对于法院类案处理具有积极借鉴意义。

案例六

张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张某（女）与李某系夫妻。李某脾气暴躁，婚后曾多次打骂张某。2021年，李某持刀将张某及其父母扎伤，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李某出狱前夕，张某担心李某出狱后对她和家人再次做出过激行为，因此向北京某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法律保护。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法院经审查发现，李某曾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有殴打、辱骂、威胁等行为，已经对张某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和损害，现李某即将出狱，张某基于心理恐惧和担忧，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李某的出狱确已对张某及其家人产生心理负担，且李某存在再次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的可能性，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六条“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结合相关证据，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相关规定，因此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针对存在家暴现实危险”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列，是《规定》施行后全市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入选2022年北京法院涉民生民事案件典型案例，体现了

《规定》关于扩大保护范围、降低证明标准、突出保护时效性等立法精神。该法院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在《规定》施行后，开通妇女儿童绿色通道，提供优先立案、快速审理、上门送达、案后回访等一站式司法服务，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预防功能，为正遭受或者存在遭受家暴现实危险的申请人提供高效的司法保障。

案例七

张某国家司法救助案

一、基本案情

杨某系张某（男）之母，张某在北京家中使用管钳及手殴打其母杨某，致杨某左肱骨颈骨骨折、左手环指近节指骨粉碎性骨折，经法医鉴定，杨某受伤程度为轻伤一级。2021年12月，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提起公诉，2022年2月25日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被告人张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某因伤所致经济损失人民币13万余元。2022年10月13日，法院执行终本，执行到位赔偿金额为1.9万余元，因伤所受经济损失赔偿未完全执行到位。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2023年3月，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检和全国妇联“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要求，主动筛查案件救助线索，对本院办理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法院提供的“终结本次执行”进行线索筛查、比对，发现张某故意伤害案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执行款未全部执行到位，被害人杨某为高龄妇女，属于家庭暴力案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院通过上门走访、社区走访等方式全面调查了解情况，并指导杨某女儿提交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快速受理审核案件，从发现线索到发放救助金仅用时一个月。

此外，检察院启动多元化全方位救助模式。推动法院将

该案列为重点执行案件，督促终本执行后重点关注其财产信息，有符合条件财产重新启动执行；联合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多次为杨某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案件情况通报区妇联和街道妇联，列为遭受家暴伤害的困难老年妇女，开展重点帮扶和关爱走访。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模型筛查发现司法救助线索，主动上门对家暴受害高龄老年妇女予以司法救助，同时开展多元化救助的典型案列。

本案中，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落实区检察院、区妇联《关于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意见》要求，对受家暴侵害的高龄妇女开展专项司法救助，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案进度，一个月内实现救助到位，有力解决了被救助人的治疗护理实际困难。同时联合妇联、社区、法院执行机构、检察院民事部门开展专门长效帮扶，加强救助联合回访，从解决经济困难到纾解心理伤痛，给家暴受害人以抚慰，实现“检察+妇联”的帮扶合力以及“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有机衔接，体现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的专业性、纵深性和融合性。

案例八

牟某某虐待案

一、基本案情

2018年8月，牟某某与陈某某（女）确定恋爱关系，自同年9月开始，二人先后在本市某大学公寓、牟某某家中等地共同居住、生活。期间，牟某某为发泄个人情绪，长期、多次对陈某某进行殴打、侮辱、谩骂、逼迫等，致使陈某某长期遭受折磨、内心压抑产生轻生想法。2019年6月、8月，陈某某曾两次自杀未果，牟某某仍然继续对其进行侮辱、谩骂。同年10月9日，陈某某再次以吞服大量药物的方式自杀，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0年4月11日死亡，殁年24岁。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2019年12月18日，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将本案刑事立案，于2020年6月10日以涉嫌虐待罪对牟某某刑事拘留。2020年6月24日，该区检察院对牟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介入引导侦查，建议公安机关就当事人双方同居关系、争吵细节以及被害人数次自杀、自残情况继续取证，公安机关对相关证据及时进行了固定，进一步查明了案件事实。2020年8月24日，公安机关以牟某某涉嫌虐待罪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强化实质审查，加强论证、分析，一是全面梳理双方当事人之间大量的聊天记录，避免遗漏任何细节；二是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聘请刑法学专家进行论证分析，提供理论支持；三是加强同公安机关的沟通，

继续引导补强证据。2021年2月19日，区检察院以牟某某涉嫌虐待罪提起公诉，认定牟某某虐待同居女友，情节恶劣，且致使被害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以虐待罪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6月15日，该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依法公开宣判，以虐待罪判处被告人牟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同时判决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3万余元。后被告人提出上诉，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该案例是将同居关系下的包括精神侵害在内的虐待行为作为家庭暴力犯罪予以打击的典型案件。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罪的犯罪主体系家庭成员，“家庭成员”的界定有扩大化的相关法律依据。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将家庭暴力犯罪涉及的主体除家庭成员之间外，扩大至具有监护、抚养、寄养及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本案中涉及的就是同居关系。

此外，言语上的侮辱、谩骂可以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虐待行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采取殴打、冻饿、强迫过度劳动、限制人身自由、恐吓、侮辱、谩骂等手段，对家庭成员的身体和精神进行摧残、折磨，是实践中较为多发的虐待

性质的家庭暴力。也就是说，家庭暴力不仅包括传统的殴打、残害等肢体暴力，也包括言语上的侮辱、谩骂等精神侵害行为。本案对同居关系和精神虐待的认定对于法院类案处理具有积极借鉴意义。

案例九

王某某、张某虐待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间，王某某（女，8岁）的继母王某某与生父张某以王某某不听话为由，多次采用殴打、烟头烫、不给吃饭、不让进家门等方式对其实施虐待，造成其额部、腰背部等多处软组织损伤，左小腿、双手烫伤。2021年5月26日，社区居委会主任发现王某某身上有伤，询问情况后上报街道办事处后报至团区委，团区委移送线索至区人民检察院。后王某某、张某被抓获，经鉴定，王某某身体所受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一是依法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犯罪。区检察院收到强制报告线索后迅速审查，发现可能涉嫌虐待罪后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于当日即对王某某及张某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侦查，及时有效固定证据，为追究刑事责任夯实证据基础。2021年8月，区检察院以涉嫌虐待罪依法对王某某、张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以王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张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二是多方协同救助充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为避免王某某及张某被刑事拘留后出现未成年被害人监护缺失问题，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协调区民政局进行临时监护，为王某某治疗伤病，并安置于区儿童福利院，指定专人照料生活起居。针

对被害人遭受监护侵害带来的心理创伤，检察机关联系社工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

三是支持撤销生父监护人资格为被害人寻求更有利监护。因张某实施了严重损害被监护人张某某身心健康的行为，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监护人，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支持起诉，提供证据支持张某某及其生母李某某向法院申请撤销张某某监护人资格并向张某追索抚养费，并协调区法律援助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提供法律援助。最终法院判决撤销张某监护人资格，并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在检察院在反家暴案件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家庭暴力犯罪的同时，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加强法律监督，综合运用民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心理干预、社会救助等履职手段，使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照料，帮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回归正常学习和生活。

此外，检察机关重视强制报告制度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促使未成年人受侵害线索被及时发现，同时通过建议相关部门对强制报告义务人采取奖励及惩戒措施，切实推动了该制度的落地落实，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暴力侵害发挥了积极作用。

案例十

田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支持起诉案

一、基本案情

田某某与阮某甲为夫妻关系，二人曾离婚，于2020年11月30日复婚，二人育有一女阮某乙。2021年1月22日晚，田某某与阮某甲在北京市某小区因琐事发生争吵，后在该小区2号楼3单元楼道内，阮某甲用手掐田某某颈部，后经医院诊断为颈部软组织损伤。2022年7月1日晚，在该区某村文化站附近路边，阮某甲酒后与村民张某某发生纠纷，田某某及阮某乙到场后，阮某甲意欲殴打田某某，后张某某上前阻拦，与阮某甲发生互殴。2022年12月初，田某某到人民法院立案庭咨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程序和条件，法院立案庭依托与检察机关共同建立的“支持起诉服务工作站”机制，将该线索及时共享。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2022年12月7日，田某某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审查认为田某某能够提供证明遭受家庭暴力的部分证据和具体线索，确有支持起诉的必要，后予以受理。经向田某某了解，其称曾两次遭受家庭暴力，属地派出所所有相应的证明材料。此时恰逢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前夕，形势十分严峻。区检察院统筹疫情防控和检力缺失，组建跨部门临时办案组，及时到派出所调取了询问笔录、诊断证明等证据材料。又通过“云询问”、电话记录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其女儿调查核实，利用微信传输收集图片、录像

等视听资料。2022年12月12日，田某某向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区检察院同日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认为，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2年12月14日，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阮某甲对申请人田某某及其近亲属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阮某甲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田某某及其近亲属。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检察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充分履行支持起诉职能的典型案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第九条未将妇女权益保护作为支持起诉情形之一直接列明，但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民事支持起诉的职能要义，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属于确有支持起诉必要的其他情形，检察机关应当支持其起诉。该案中检察机关有效应对疫情防控形势，临时抽调组成跨部门检察办案组，及时有效的完成审查、调查工作，四个工作日即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并全面协助收集完善证据，帮助涉案妇女成功维权。进一步彰显检察机关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方面的积极作用。

案例十一

王某岳离婚纠纷法律援助案

一、基本案情

2017年3月，王某岳（女）与王某鹏相识，王某岳系离异，王某鹏系丧偶。双方经过短暂交往后，于2017年11月登记结婚。婚后王某鹏经常以多种借口对王某岳和孩子进行打骂，甚至王某岳在怀孕期间也遭受过殴打，王某岳多次报警处理。长此以往，王某岳和孩子备受折磨，无奈之下，为维护自身权益，王某岳向北京市某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希望通过诉讼离婚解决问题。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2022年9月22日，王某岳申请法律援助，经审查，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代理律师办理此案。

代理律师了解案情后，为使得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调令，先后两次到派出所调取王某岳的报警记录、询问笔录、录音及视频等资料，并耐心、细致地梳理，使得证据准备充分，证明力强。在孩子抚养权方面，主张孩子一直由王某岳带大，王某鹏对孩子少有关照，且王某鹏还有动手殴打母子的行为，十分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不适宜由王某鹏抚养，最终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孩子由王某岳抚养，王某鹏每月支付抚养费。受援人对案件处理结果满意，并对代理律师多次表达了感谢之情。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的案件，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符合法律援助的情形。

实施家庭暴力是离婚的法定事由，受害方是否具有过错、是否反抗均不是认定家庭暴力的构成要件。本案中王某岳在王某鹏对其实施家庭暴力时，虽有持利器反抗的举动，并造成王某鹏受伤，但不影响王某鹏对王某岳实施家庭暴力的认定。

案例十二

崔某与张某家暴离婚案

一、基本案情

当事人崔某（女）及张某于2016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二子。因双方婚前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婚后矛盾日渐加剧，冲突频发。2020年，张某对崔某实施严重家庭暴力。此后，双方感情彻底破裂，无法继续生活。张某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崔某虽同意离婚，但因不懂法律而孤立无援。崔某走投无路，向某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法援中心受理后，指派律师代理崔某的案件。代理律师主动协助崔某获取与整理关于家暴相关证据。基于相关证据材料反映的事实，代理律师认为因张某具有明显过错，崔某作为无过错方应当在离婚诉讼中得到适当照顾，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多分。

本案一审诉讼经过多次开庭，人民法院另查明一个重大事实变化，即张某在一审后，擅自变卖部分夫妻共同财产，并隐瞒该事实。基于上述事实，法院一审认为当事人双方感情业已破裂，应当准予离婚；关于子女抚养，因事实上两个子女各跟随一方生活，人民法院认为子女年龄尚小，不宜改变生活环境；关于财产分割，人民法院认为张某私自变卖共同财产，应当少分。最终，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崔某成功离婚，获得一子的抚养权并分割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

三、典型意义

1. 受暴人证据意识强。当事人崔某面对家庭暴力能够头脑清晰、态度果断，其应对措施值得大众借鉴：及时报警，迅速地采取行动为自己的人身安全寻求保护；立即在急诊科就诊，避免因怠于就医而导致伤情恶化；保留就医材料，为此后的离婚诉讼保留了重要证据；后续有理有据地对暴力行为进行谴责；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子女（如暂时带子女出去住等，但需注意保障对方与子女的正常相处和探视），避免子女遭受暴力。

2. 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既警示施暴者要维护文明、和谐的家庭关系，也引领社会公众弘扬家庭美德，增强反家暴意识，取得良好社会反响，更要鼓励现存、潜在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勇敢发声。通过法律援助，加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在法院伸张正义的能力，同时倡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能够参与进来。

3. 反家暴理念得到提升。反家暴是一个全民行动，通过反家暴案例的宣传可以提高公民素质和法治意识。通过反家暴的过程，每个人都可以更加深入地认识到法律的保护作用，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治素质，从而促进社会的良性转型和发展。

案例十三

谭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谭某（女）与宋某系夫妻关系，2014年7月2日双方登记结婚，2018年4月29日生育一子。婚后，宋某常常谩骂、殴打谭某。2022年5月7日23点多，在双方离婚诉讼期间，宋某同其家属驱车跟踪骚扰谭某，谭某当时乘坐网约车，绕路也甩不掉他们，无奈之下求助路边的交警。5月8日，谭某向某区妇联寻求帮助。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某区妇联在接到该案后，考虑到谭某曾遭受过严重家庭暴力，且此事件危险性较大，立即启动了紧急工作模式，一方面，安排专业公益律师接受代理，帮助谭某梳理案件事实、收集各方证据、准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另一方面通过前期与区法院特定法庭建立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向法院通报了案件相关情况。5月13日上午，谭某及公益代理律师在区人民法院完成立案，当天下午，该人民法庭即安排听证，并当场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共计7小时完成签发。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宋某对申请人谭女士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宋某骚扰、跟踪申请人谭女士及父母；禁止被申请人宋某出现在谭女士工作单位方圆500米范围内。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妇联帮助被家暴妇女快速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阻断暴力威胁的典型案列。《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八

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做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本案中，妇联、法院依托部门联动机制，将涉妇女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集中统一由特定人民法庭审理，细化了绿色通道和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帮助受暴妇女在7小时内完成人身保护令立案、审理以及保护令的签发工作，实现保护令案件的快速立案、及时处置、快审快结，依法及时保护了受暴妇女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权威。